

一部大变革时代的忏悔录

# 血色春秋

王山○著

天伤 天祭 天爵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一部大变革时代的忏悔录

# 红色劫难

王山◎著

天伤 天祭 天爵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血色青春：天伤、天祭、天爵 / 王山著 . 一北京：九州

出版社，2008.7

ISBN 978 - 7 - 80195 - 791 - 7

I . 血… II . 王… III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1819 号

## 血色青春：天伤、天祭、天爵

---

作 者 王 山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http://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mailto: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30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95 - 791 - 7/I·444

定 价 39.00 元

---

再版序

# 关于“小浑蛋”之死

王山

1968年6月24日上午10时，在北京西城区二里沟附近的街道上，发生了一起暴力殴斗事件。在上百名手持凶器的青年人的围追堵截和殴打中，一名年仅17岁的青年当场死亡。

关于这场殴斗的细节，后来有许多不同的说法。有人说那位被殴致死的青年曾经做了最后的殊死抵抗；也有人说，施暴的一方是有备而来，加之双方力量过于悬殊，甫一遭遇，那名青年就已经无法再做任何抵抗了。他在无奈之下交出了自己的匕首。放下武器就意味着屈服，按规矩，他本来是可以免于受伤害的。毕竟，在他面对的那些人中，有许多人曾经是他的朋友，他寄望于他们的恻隐之心。但是，他低估了那些青年对他的恐惧，以及由恐惧而转化的仇恨。在交出匕首之后，等待的只能是有恃无恐地逞凶，只能是死亡。

事情已经过去整整40年了。人们仍然无法完全忘记这名死于非命的青年。直到现在，这个人物就像是一个特殊时代的符号，仍不时地出现在反映那个时期生活的影视作品中，钩沉出人们对他的记忆。有人视他为某种错误社会政策的反抗者；也有人把他当成一个挥之不去的梦魇。

这名诨号被称为“小浑蛋”的青年，当然不是什么英雄。但是，一个不是英雄的青年，居然被人们记忆了40年、谈论了40年，而且仍将活在这段历史中，这究竟是为什么呢？他的生和死，有什么深刻的隐喻和象征吗？难道，小浑蛋之死，真的和人们意识深处的某种思索，紧密联系在一起了吗？

那么，这些思索和记忆，究竟是什么呢？

1967年秋，我所就读的那所干部子弟集中住宿制学校被指为“修正主义温床”，遭强行关闭，我被迫转学到一所普通中学。这次变故，使我有机会结识了许多平民子弟，并与他们成为了朋友。“小浑蛋”就是我的一个要好朋友。通过这些朋友，我也了解了一些北京市井社会的历史。

北京城以横贯东西的长安街为界，分成明确的南北城。由于形成的历史和居民来源成分的不同，旧时代的北京南北城呈现出完全不同的文化性格和习俗风尚。南城居民多是历代从河北、河南甚至湖广、安徽流入的贫民，多靠卖力气、卖小手艺

过活。南城有大字号、大买卖，但为官为宦的很少。在地理上，南城位于“天子脚下”，北仰天威、皇权压顶，隐隐就有威慑感，你就不能不时时要缩脖低头装矮子，逆来顺受。这就形成了一种恭顺服帖而又不失油滑的地域性格。当然，有压迫就会有剧烈地反抗，中国青楼史上著名的“八大胡同”就在南城，紧挨着皇家杀人法场菜市口。一个又一个闻名遐迩的“馆子”肩并肩地戳在那些胡同里，张灯结彩、争奇斗艳，蔚为壮观。与南城相对照，北城就比较封闭保守，连“暗门子”和“卖野炕的”都难觅一个。

我在少年时代曾经习中国跤，师傅是南城天桥混出来的老跤把势。对后生晚辈，师傅是既传授跤艺又教你做人。那时他老人家经常横眉立目、没鼻子没脸地训斥我，他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处世之道就是：公羊绑在板凳上，你小子，也别瞎挣扎！要剪毛还是要割蛋，都随他去！就算把脑袋给切了，又能怎么着？过十八年，还不又是个你吗？

北城则与南城大不同。契丹、女真、蒙古和后来的满洲人，相继在北京建过都，随便拉出一个北城拉洋车、拾破烂的北城居民，论起祖宗谱系来，都能勾扯到某一代皇亲国戚、高官显要身上去。在地理上，北城从三面环扣在紫禁要津的脊梁上，依皇朝最高权力中心，天然就有一股居高临下的气势，让坐在龙椅上的那位后脊梁飕飕冒凉气。我就认识一位拉板车的老人，每天早起，他一边声若洪钟地嗽嗓子，一边从小院出来，当街就是一泡尿，哗哗地尿得那叫一个痛快。他说，我每天五泡尿，泡泡都浇在它脖颈子上！这个它，当然指的是旧时代的皇权了。

在旧社会，北京人在国人心目中和嘴头儿上落下两个绰号：京油子和侃爷。前一个多指的是南城市井流俗，而侃大山，则是北城风尚。侃也不是胡侃，动不动地就能给你扯到天下大事上去。自己连吃窝头都接不上顿呢，挺胸仰脖、直眉瞪眼的，开口就是时政批评，指名道姓、有鼻子有眼，一套一套的。他觉得他有这个资格，谁让人家祖上当过朝呢！

社会阶层架构配置扁平化是人类的一种美好理想，人们为之曾做过艰苦卓绝的努力和抗争。但理想仍然是理想，即使在发达的西方社会，经过几百年的发展，谈判、妥协、战争、选举，什么招数都使遍了，阶层差别的鸿沟依然没有被填平，社会还是高低错落搭建的。还有贫民窟，还有巴黎郊区的贫民骚动事件。

这就有了一个问题，既然社会是按层次搭建的，那么，社会还能有统一的道德和秩序吗？为了维护社会的安全和稳定，人们制定了一个叫做法律的东西，强制要求社会不同阶层共同遵守。法律是铁一样死硬的东西，而阶层关系和不同阶层的利益要求却是鲜活的，违背甚至对抗法律几乎就是社会常态。特别是当法律是在某一阶层的把持下制定、用以维护特定阶层利益时，地下秩序和反抗法律就是社会生活难以消除的现象。

旧中国，封建时代，法律维护的是封建主的利益。那么，平民社会中产生出反社会、反秩序的组织，不就是必然的吗？

在西方社会学中，把与正常社会秩序相悖着的另一种秩序，称为“黑社会”。在老北京对非秩序生存，有个挺暧昧的说法，叫“道儿上”。身陷其中的人士，则被称为“道上的”，或“在道上玩的”。北京话的一个特点就是随意性很强地迅速把词汇简化。这些词语后来被简化成在外地人听来完全语焉不详的“玩儿”或“玩儿主”。

我后来试图考证一下这个称谓的来源和本来意义，但始终不得要领，我猜测，大约与职业风险以及对这种风险的藐视有关。意大利称黑手党首领为教父，一本正经、道貌岸然的，玩的是对上帝的不恭和讥讽，很有幽默感；老北京人也不缺幽默，但他们更愿意展示的是对人生和命运的那种潇洒、淡定的态度。

按我的理解，这大约与社会阶层地位的不稳定有关。旧中国，尤其是在京城，一方面是社会等级森严、流品分明，门第之间壁垒高竖，不得随意僭越；另一方面，人们的阶层地位并不牢固，始终处于变居不定中。别说隔若干年就是一场革命、改朝换代，一朝天子一朝臣，打乱了重新洗牌；即使在社会稳定期，死沉沉地不发生变革，家族命运也是阴晴不定、风雨飘摇的。十年河东十年河西，南边日头北边雨。富不三代、穷不两生。官位子坐得好好的，一言获罪，甚至别人获罪牵连了你，那就是一朝倾覆。前半晌还高居庙堂，后半晌就囚于阶下。

所以，北京人对人生际遇的态度就比较超然。别管你是干什么的，都是爷；就算你从事的是最下三滥的营生，即使是铤而走险在法律边缘讨生活，也要大咧咧地自称是“玩”；自称是“主子”。在黑道儿上晃悠的那位，就成了“玩儿主”啦。

“小浑蛋”曾经给我引见过一个朋友，介绍时，说这位爷是个“铜铁佛爷”。佛有千手，干偷盗这档子事的人恨不得也多长几只手，所以，不管是以此为生的，还是偶一为之的，统称佛爷。而这位朋友玩的是铜铁。趁夜深人静，拆卸大户人家院门上的铜活儿铁件儿卖钱。在铜铁佛爷家吃过一顿饭，人挺好的，热情实在。他做的榆钱儿糠窝窝头，绵软香甜，但拿不起个，得双手捧着吃，至今难忘。

北京的道上“玩主儿”，源远流长了。但在民间口口相传的本子上，一般往上追溯只到清康熙年间。因为这时出过两个挺上台面的大“玩主儿”。一个是被南城热捧的黄天霸，一个是被北城视为大英雄的窦尔敦。秉承各自生成的文化土壤，特别是经过不同的文化理想加工塑造后，这两个人成了色彩完全不同的两种道上人物。

黄天霸是南方人，开镖局的，早年间从流氓团伙起家，后来有了事业，干镖局，号称南北13省总镖头。从民间传说看，这人不仅是个货真价实的恶霸，而且性格阴鸷、人品险恶，他是靠出卖朋友玩无间道混出了头脸，黄马褂加身，进京见驾，封了个五品带刀。而窦尔敦祖籍直隶河间府，先前同样是野混，后来玩大了，安营盘设卡子，明火执仗地对抗官府。天下强梁无数，窦尔敦名气响亮，就在于他的鲜明的反皇权色彩。他在遵化马兰峪清皇室祖坟旁边围了个寨子，断路征税。那

地方过往的，多与皇室祭祀祖宗事物有关，而窦儿敦抢的，就是皇上！

窦尔敦与黄三泰、黄天霸父子两代都有过节。窦尔敦刚开始玩的时候，名头不大，也就是个小混子。黄三泰欺负他，找上门去“借钱”。说是借，其实强索。窦尔敦势弱，不敢不给，但这就结下了梁子，后来他反抗朝廷的斗争，主要对手就是黄三泰的儿子黄天霸。黄天霸行下作手段，绑了窦尔敦的老母，诱骗窦尔敦投案，在菜市口砍了头。他死的时候仅32岁。据说在绑赴法场时，他一路高声吟唱，壮怀激烈。沿路围观的市井小民们用大海碗捧了酒为他壮行。窦尔敦豪饮38碗，一碗一声仰天长笑。

在以后的北京市井传说中，凭借不同人群的好恶对这两个人物作了改造。黄天霸被涂脂抹粉后，基本上就是个堂堂正正的皇家警察，铲奸除恶、匡扶正义、保一方平安；而窦尔敦不仅被彻底的草寇化，而且还演绎出一身的无赖气。他拦路抢劫的地点也从百多里外的马兰峪直接挪到了北城德胜门的门脸上。从北草地向宫廷贡奉的牛羊成群地通过城门洞，窦二爷大咧咧地横站在路口中间，征收“百一税”。牲口从身边过，数到100头，上去一刀就抹脖子放倒，算是他的了。光天化日，竟公然征皇上的税，这还了得？

在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北京的下九流社会，基本格局是南北对立、南城风头盛过北城。南城玩主儿不仅有投官靠府的传统，有撑腰的，能在阳光下霸着通衢大道，摇晃着走路；还陆续出过一些名头响亮的人物，如戊戌年间结交革新党的大刀王五、天桥跤场摔死日本浪人的大蛤蟆，都是南城玩主中戳破天的大旗杆子。此外，南城人还有一个很大的优势，就是牢牢地掌控着京城的舆论工具。北京全城主要的娱乐场所，如知名的剧场、书场，几乎全在南城。书说《彭公案》、《施公案》，戏演《恶虎村》、《连环套》、《盗御马》，秉承的都是当时的主旋律，惩恶扬善、扶正祛邪。黄天霸和窦尔敦一善一恶、一正一反，正面英雄前途远大、光宗耀祖；反面寇贼罪有应得，砍头了结。

但是从这儿开了头，在以后的200多年里，南北城的玩主不仅从未合过流，而且一代传一代，势成水火，拼斗、仇杀不断。这种不共戴天的仇隙甚而漾出京城，蔓延到了全国各地。抗战时期，有东北老林子里的枪手秘密潜入北平，想着暗中打黑枪，干掉几个日本侵华军的大官，以血家国之耻。那时发生过一起“东皇城根事件”。日本皇室派来两名年轻的皇室成员秘密来到北平，被神秘黑枪击毙在皇城根下的小巷子里。究竟是谁干的，没有查出个结果。但一直有个风传，此事与东北老炮有关。

这些“老炮”进了北平城，绝不敢南越长安街一步。这似乎是道上公认的忌讳，怕被“黄天霸”的后代们给卖了去。有一位姓白的老炮后来果真在南城折了，被日本人抓进牢里，活活地给折磨死了。但他是在妓女的大炕上被抓的，嫖娼不给钱，还要横，老鸨子把他告了。日本宪兵从他身上搜钱给妓女，结果没搜出钱，却搜出了枪。

全国解放以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大规模的社会改造运动，旧中国留下的污泥浊水就像龙须沟一样，几乎在一夜间就被彻底荡涤，去除净尽。新北京的人民用自己的双手，开始建设一个干净清洁的城市。

大大小小的玩主们赖以孳生繁衍的那块脏臭的土壤不复存在，旧北京特有的这种社会现象也就逐渐势微，并开始走向了绝迹。

我曾经问过许多当事者，他们证实，南北城玩主们最后一次规模比较大的冲突发生在1960年夏初。事端起因，说法各异，已不可考。没有正式的“约见”帖子，只是口头约定了时间地点，因而在形式上也就显得不那么郑重。地点是南城人定的，在天坛公园，属南城地面。北城人也没有认真计较。那时的天坛公园基本上还保持着旧飞机场的格局，遍地荒草瓦砾，人迹罕至。

双方到场的人不多，南边稀稀拉拉地去了二十几号人，北边更少，等到半下午了，才陆续来了七八个人。两方面都是生面孔，层次也比较低，没有一个是有头有脸的。按照当事者支零破碎的回忆，把天坛公园的这次南北会称为一次打群架事件，非常勉强。双方的人到齐后，开始正式照面，抱拳拱手。接着，双方你言来我语去地，冠冕堂皇、没边没际地说了一通横话，这算是二遍锣鼓，叫板。最后才是撸胳膊挽袖子开练。

整个过程绝没有一点儿血腥，甚至都没有发生肢体上的接触。北城人一下子没招架，对方冲过来，离着八丈远呢，掉头撒腿就跑；南城人一边吆喝一边有气无力地追了几步，没出天坛大门就懒洋洋地住了脚。

事情就这么了结了。

我一直对发生在天坛的这次最后的群体性殴斗事件感兴趣，因为我认为它有很强烈的象征性意义。它象征着旧时代的结束。

1964年下半年起到1966夏“文革”爆发，是北京历史上社会治安最好的时期，刑事发案率近乎为零。

新社会有新气象，这是事实。但新社会并不是我们描画的那般完善、美好，它仍然是一个社会，而不是一个亲密无间、其乐融融的大家庭。旧的阶级被打倒了，旧的社会紧张得以消除；但新的阶层差别仍会产生，社会必然会产生新的紧张和裂痕。

“文革”开始前，我13岁，已经上初中，尚懵懵懂懂地不谙世事。但社会关系的紧张，仍给我留下了极其清晰的记忆，至今仍历历在目，挥之不去。

印象最深的是两件事。一是我们这些干部子弟与学校周边平民子弟的之间的相互仇视和对立情绪始终存在，并且越来越强烈，越来越表面化。我们在学校操场踢球，操场西侧围墙上常常是黑压压地排满了“野孩子”（我们对平民子弟的称呼）的头，他们又羡慕又嫉妒地注视着我们，并时不时地野腔怪调地起哄、谩骂。球飞出围墙，我们只能组织起一群身高力壮的男生，像敢死队攻入敌阵般，硬冲出去抢

回来，单个人决不敢贸然跨出高墙一步。

那时，周日晚上从家返校，从公共汽车站到学校大门，要穿越平民居住区走很长一段路。这几乎是我们所有人的一段畏途，特别是冬季，天黑得早，没几个人结伴竟不敢走。也许不会发生什么，不会遭遇抢劫、拦道，但是，从小黑巷子口里射出的那一束束冰凉的、带有明显敌意的目光，就能让你不寒而栗。

也并非完全是神经紧张、庸人自扰。也发生过事故，有的同学就真的遭遇过不测。有一次我回学校时天已经黑了，快到校门口时，隐隐地看见不远的黑暗处有一群人，不知在干什么，我马上意识到是出了事，抄起一块砖头就跑了过去。

那天的那个场景，我至今都难以遗忘。一个女同学被几个男孩子紧紧地贴压在一堵墙上。她浑身哆嗦，连哭喊一声的勇气都没有了。“野孩子”们不仅用力压迫她，还污言秽语地伸出了手，要“摸”她……

这位女同学的父亲在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中功勋卓著，是我军的一名重要军事将领。父亲对女儿要求很严格，从不允许用公家的小车送女儿回学校。事故发生后，这位将军曾经来到我们班级，做了一个关于搞好群众关系的报告。他说，你们给我记住了，你们的爸爸妈妈都是共产党员！你们要是害怕人民群众，那，我们成什么了？还是共产党员吗？

这番话深深地震撼了我们这些十几岁的孩子，并且影响了我们后来的人生。

再一个记忆深刻的事就是“四清运动”。我们还只是孩子，不直接参加运动，只开展一般的正面教育。但各地揭发出来的阶级敌人躲在阴暗处磨刀霍霍、血腥反攻报复的事例，仍令我们感到紧张、恐惧。半夜上厕所，一个人就不敢去，常常是成群结伙，呼啸着壮胆。那时在我们中间流传着许多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怖故事。有一个关于“衣角”的事儿据说是真事，发生在山西革命老区。一个凶残的阶级敌人潜入女干部家里，藏在水缸后面伺机行凶报复。女干部的小孩看见水缸后面露出一截衣角，就对妈妈说了。妈妈没在意，以为孩子是想吃饺子了。结果，当夜全家惨遭毒手，包括那个三岁的孩子。

在社会关系日益趋于紧张的时候，党和政府及时作出了政策调整，真诚地希望能舒缓“人民内部矛盾”。事涉一段宏大的历史，我无力在这篇短文中作详尽的阐述，我更愿意叙述我自己的观察和我自己的记忆。

当时在教育界有一场牵动人心的政治大讨论，就是如何正确理解党在培养接班人问题上的“又红又专”的标准。很自然地，大家就分成了两派，各执一端，激烈争论、难解难分。这其实是政治和业务孰轻孰重、孰先孰后的老问题，有诡辩哲学之嫌，还有政治操作的功用。形势不同、任务不同，随时可以强调其中任意一端。群众卷入这场讨论，难免就纠缠不清、颠三倒四。这时，少奇同志有个著名的讲话。话说得简单、朴素，但态度鲜明，充满着政治智慧。他说，还是要遵照毛主席的指示，讲求“德智体全面发展”。

很好，“德智体全面发展”，就是不单纯地以德取人，更不以阶级出身和血统论

英雄！政策调整的这个最明确的信号，就是后来在“文革”中被污为“资产阶级白专道路”的核心内容。

从1964年秋季开学直至1965年年底，受到党的政策的激励和鼓舞，在北京的各个中学里开展起一场轰轰烈烈的学好本领、争做社会主义事业可靠接班人的大比拼、大竞赛运动。竞赛和比拼的，不仅仅是学业成绩，还包括思想品德，学雷锋做好人好事，甚至是球赛、演艺优胜，等等。其中有一件趣事。连续两年北京中学足球联赛冠军的争夺，都是在我所就读的学校和十三中之间进行。两支强队，一方是干部子弟，一方是平民子弟，胜负所系，牵动着全市几十万青少年的心。

“文革”结束后，党中央和全国人民为少奇同志平反昭雪、恢复名誉。望着他老人家的画像，想起他在那场红专大讨论中掷地有声的讲话，我常常感慨不已。真正有变革意义的，就是那个“争”字！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居然是可以“争做”的，而不是传宗接代，老子打天下儿子坐天下！谁更优秀，居然是大家站在同一起跑线上，拼跑出来的！

登高一呼，旗帜鲜明地鼓吹人的权利平等，何等胸怀！疾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事实上已经结束，人不再是战士，而是公民。公民意识因而也就开始萌生了出来。

高呼平等，是因为现实中有不平等；而现实中的不平等，已经滋生并培植起了既得利益者。得而复失，他们能不做丝毫抵抗而就此罢休吗？

还有，从中国人民跟定共产党，开始进行艰苦卓绝、波澜壮阔的反帝国主义、反官僚统治、反封建压迫伟大斗争的那一天起，中国社会就一步步蕴蓄和积聚起了真正具有进步意义和普世价值的思想意识，这就是对平等权利的诉求。这种诉求的能量是如此巨大，一旦被释放出来，它冲决的几乎是全部既定秩序，这是能够容忍和承受的吗？

1965年的中国社会，为思想的解放，做好了准备吗？

不管历史是以什么样的形式演进的，我坚持认为，发生在“文革”前夜的那场关乎权力平等的政策调整和大讨论，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向思想解放和民族更新的极其重要的一步。翻开了历史的这一页，中国的民主进步的步伐将再也不能阻止。尽管以后还有错综复杂的、几乎是迷雾般无解的历史剧情一再上演、反复变幻，但是，方向已定，力量已经开始凝聚。

从公民意识觉醒到公民权利平等的实现，是新时代所产生的一个不可阻遏的长期趋势，这股洪流与既定秩序、陈腐观念的对撞，极其猛烈，惊心动魄；也极其复杂，波诡云谲。

这是一段很长的大历史，而活跃在这个历史舞台上的人物，却有着人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如果以人观史，那么历史的面目就是混沌模糊的；如果以史读人，则可以对所有人都能读懂、理解。

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我们距离中华民族精神的更新和思想解放这个目标，已经大大地跨出了一步。

血  
色  
青  
春

就在接班人标准大讨论的同时，高层的思想路线之争也日益激化。这种斗争在社会上立即就有了反映。

1965年年末，北京发生了一起中学生群体性的示威事件。至今为止，没有历史学者对这个事件做过认真的分析和具体记叙，甚至在多年后，人们已经把它完全遗忘，任其湮灭在历史的尘埃中了。但是，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历史细节，不应该被忽略，因为它几乎可以被看成是“文革”爆发的一次预演，或者是一个前奏曲目。1966年夏天发生的革命，不过是这个事件的放大而已。

在一个很小的关注“文革”史的圈子里，把这个事件称为“四、六、八中事件”。在那个冬天的夜晚，北京几所高中的上百名干部子弟气宇轩昂地闯进高教部，点名道姓地要见高教部负责人，当面提出他们的要求。这些要求是，停止下一年度的全国高考，改变高招政策，实行唯德录取（阶级出身和政治表现）。我后来有幸与当年高教部负责人同事，老人说，不敢表态啊，什么话都不敢说。被堵在办公楼里，直到深夜，没能离开。

这就是理直气壮！这是真正的政治要求，是在接班人问题上的最赤裸的政治主张。但是，这种主张，究竟代表了谁的利益呢？大多数人的，还是少数人的利益？

四清运动前后，北京市继续开展城市的社会主义改造，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对城市居民的纯洁化，把与伟大首都不协调的社会渣滓清理出去。但是，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谁是社会渣滓？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阶级旧阶层成员，算社会渣滓；那么，新社会还会不会产生新的社会多余成员呢？

经过60年代初期的国民经济调整，投资和经济增长都大幅度压缩、放缓，城市中因而出现大批失业和无法正常就业的人群。游荡于大街小巷无学无业的社会青年日益增多，其中不乏学业优秀、但因家庭出身等问题而不能继续深造的历届中学毕业生。社会不满情绪正在孳生蔓延。

无业青年已经成为对社会秩序和政治安定的威胁性因素。经过动员和强制，北京历史上第一批“知识青年”去了山西曲沃等地插队落户，更多的青年则被送到宁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为了光荣的屯垦战士。离开北京的时候，这些人是戴了红花的；到了新疆，接收单位则把这些青年看做“社会渣滓”。

6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国民经济开始复苏，市民生活质量有了初步改善。1963年秋季，市场上已经敞开供应一分钱一块的硬水果糖，标志着三年困难时期的结束。1964年春节，南城的厂甸庙会已经非常热闹。

社会是有生命的，作为生命的象征，它自身会不断产生出新鲜的事物，其中，最醒目的就是青少年中的异端行为和怪诞时尚。这些异端，既是社会生命自然的伴生物，又是社会得以变化进步的原动力。如西方的披头士、爵士乐，刚冒出来时人们看不惯，嗤之以鼻，后来逐渐被接受，发展至今，俨然已成为主流文化。社会的

不断向前发展，基本上就沿袭了这么一个过程。

但是，当社会整体处于阶级关系极度紧张的状态下，人们观察这类事物时就带有了畸形警觉，动辄就归结为阶级斗争动向。由于青少年的时尚风行，天然就具有反社会、反潮流性质，于是，当老一代阶级异己基本被清理完毕后，青少年教育问题就成了社会斗争的一个主战场。

尽管当时全社会仍处于革命的狂热时期，政治挂帅、社会控制严厉，但社会一旦恢复生机，青少年中的异类就像是知春的嫩芽，迅速冒出头来。

上海地区称这类青年为“阿飞”，用语比较软性；在北京，则直斥其为流氓团伙。那时，这类青少年为了张扬个性、显示其对社会的某种反抗姿态，在服装和发型上都有明确的异端特征，这些特征又反应着确定的海外影响。比如北京秋冬季流行“东洋范儿”：亮檐软帽、铜扣单立领蓝制服、瘦腿裤。夏季则是港味的，海蓝裤、海魂衫或花格衫。当年，最酷的发型是前部有流线凸起的大背头，俗称“飞机头”。《外国名曲200首》风行于市，一册难觅。

应该指出的是，飞机头们与有黑道性质的青少年暴力团伙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事物，但因为他们都具有共同的反社会倾向，所以其中的界线非常模糊，极易混淆。如果社会处置失当，统统视之为患，就不仅抑制了社会自身的活力，也为新生的“玩主”准备了源源不断的后备队伍。

“文革”爆发前夕，偶尔能见到几个“飞机头”在北京街面上招摇，行人纷纷侧目；而在一年之后，青少年暴力团伙已满视野，动辄几十上百人成群结队、张扬跋扈地在长安街上呼啸掠过。行人纷纷躲避，连多看他们一眼都不敢。

“文革”初起，以各中学干部子弟为核心的红卫兵率先造反，他们先是矛头向上，介入政治高层，8月份以后，红卫兵的锋芒转向，开始深入社会底层，“破四旧、立四新”，声势极其浩大，酿成血案无数。

一年后，在北京展览馆举办了“红卫兵革命造反成果展”。展示的其实就是抄家的战利品。展品中除了堆积如山的金银珠宝和纸币现金外，还有大量的“变天账”，证实了“阶级敌人还在、心不死”的事实和危险性。

但是，据我的观察，这个展览中真正令人触目惊心的是一个小展区所展示的内容。除了几张照片和大量的口号性文字外，还有一把沾染着血迹的菜刀，几把锃亮的匕首，记录着红卫兵在抄家时曾遭遇激烈的甚至是血腥的抵抗。文字说明中，还语焉不详地说了一件事，在抄家时，两名女红卫兵居然被野蛮强奸。革命暴力与性侵犯搅和在一起，火红的底色上涂染着黄色斑块，这不仅激起了强烈的公愤，还撩拨着人们血液中荡漾的躁动，心痒难禁。

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阶级敌人”，不过是死老虎、纸老虎，打击他们其实索然无趣，红卫兵真正想要打击的，是那些曾经要求与他们站在一起跑线上，“争当接班人”的同龄人；是敌对阶级的下一代人。他们已经形成了对红色江山现实的和长远的威胁。而打击他们的合法性理由，就是这些人都是流氓！

在一个流氓已经基本绝迹的城市，开展大规模的打击流氓运动，将会产生出什

么社会结果呢？

在那场运动中，许多“飞机头”和更多的无辜青年死于非命。这就是至今仍令人毛骨悚然的“红八月”。红色的，也是流血的八月。

暴力的使用，并非出于人的残忍本性，也不能完全归咎于狭隘的等级观念，我认为，这是受到确定的心理暗示的。这种心理暗示，来源于长期以来对阶级斗争残酷性以及政权危机的错误判断和过度渲染。特别是，当误判是由“最高指示”发出时，就容不得人们有任何怀疑，荒谬就成了铁定的真理。

其实，一旦真正面对生活现实，你会发现，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事实上往往显得极其荒唐，令人啼笑皆非。当年，我曾随大队红卫兵去抄灭一个绰号“镇海淀”的流氓集团首领。派出所、街道治保组织和流氓集团内部的反正者，多方面的消息都一致反映，“镇海淀”正纠集力量，阴谋“血洗”中关村一带，破坏“文革”。他们动手的准确时间也已经被我们掌握了。这些情报让我们紧张得都哆嗦。经过研究敌情、战地侦察、调动兵力和制定战斗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环节，当精心挑选出来的红卫兵突击分队猛扑进一间土坯房子，把“镇海淀”揪出来时，所有人都傻了眼。这个恶名昭彰、令我们这些干部子弟闻名色变的人物，不过就是一个灰头土脸、流着清鼻涕，身体还没长成熟的孩子！

我的母校解散后，我转学去了一所市属中学。这所学校在“文革”初期挖出了一个号称“八大金刚”的流氓集团。为首的一个姓武，风传说此人武艺超群、拳脚了得。姓武的这位同学被他自己的同学（红卫兵）拘押在学校，群殴了一夜，就在校园内，在众目睽睽之下，被活活地打死。

金刚中有几位后来和我是朋友，我们一起去山西插队落户。他们生性温和，甚至还有些胆小怕事，连调皮捣蛋都说不上，他们怎么就成了穷凶极恶的“金刚”呢？多年以后人们才明白过来，这个名号是红卫兵从流行小说《林海雪原》中生搬过来的。过去，匪首座山雕手下有八大金刚，现在，阶级斗争如此残酷，应该，而且肯定也有个八大金刚！疑心生暗鬼，主观臆测、自我暗示、自我恐吓，循环往复层层叠加，就这么生生造出一场冤案。天下奇冤啊！

后来有很多人问过我，“小浑蛋”这个名号是怎么来的。我曾经几次当面问过他本人。他先后几次的说法略有出入，但大致的意思是相同的。曾经有过一位昌平那边的农民，三十几岁，时不常地在德胜门一带卖高粱米。因为私卖粮食属违法行为，他就有些行为鬼祟，见人就讨好、傻笑，再加上此人生性憨呆厚道，那一带的大人孩子，都和他玩笑逗闹，开口骂两句取乐。也不知道他叫什么，一来二去，这人就落下了个“小浑蛋”的名号。

“文革”初起，某中学红卫兵与市中心区那些风气之先、叱咤风云的红卫兵相比，属小门小户，一方面急于一鸣惊人，建功立业；一方面又有极度兴奋、极度紧张心态作祟，于是就捕风捉影地把“浑蛋”这个人物符号化、妖魔化，以讹传讹地渲染成社会上一个青面獠牙式的人物。“小浑蛋”就是这所中学的学生，其人生性

强悍、暴烈，遇不平敢出头，红卫兵对其有所忌惮，于是，就比照着那个莫须有的大恶霸“浑蛋”而把“小浑蛋”之名强扣在了他的头上。这也是个标签、符号，用以说明其人的凶暴和罪恶。这以后，他的真名倒不大被人提起，就一直顶戴着这个并不光彩的名号，一直到他的死亡。

八大金刚中的一位，现在已五十几岁的人了，每次见面朋友们高门大嗓地仍直呼其“老六”，想想，真是不应该的。

历史不是一个适合反思的东西，因为它并不完全是主观意识的产物。你冷静地观察历史，你会发现一个很蹊跷的现象，那就是现实生活往往能够非常敏锐地捕捉到人们意识上的偏差，并且不无阴险地充分利用它，诡谲地指引着人们由偏差走向无法挽回的错误。就如同在路口设置一个错误的指向标，你连辨识的机会都没有，就懵懂地滑入了错误的泥潭。历史不堪回首，指的就是人对自己历史的无能为力。

客观地说，“红八月”惨剧的发生，就有这样一个指向标，或者也可称之为犯错误的口实，那就是在“文革”前夕发生的、震惊全世界的“杨国庆事件”。

1966年4月29日中午，接近12点钟的时候，一个青年突然闯进友谊商店，野蛮袭击了正在购物的国籍分别为马里和东德的两名外宾。其中，前一天刚到达中国参加亚非新闻工作者会议的马里外宾被刀砍成重伤。酿成新中国对外关系史上这场大祸的就是19岁的北京青年杨国庆。一刀砍下去，共和国脸面尽失。

杨国庆被定罪后，于当年11月被处决。人已经不在了，所以他的案子就定格在了42年前，不会再有人给他重新翻动一下了。没人要为这个败类做什么翻案文章，他是罪有应得，杀不足惜，但让人不安的是，在后来公布的案情中，明显把这名19岁青年的犯罪动机政治化了。就是说，一桩刑事案件，带有了鲜明的时代烙印。

是的，他有口供，他说他的动机“就是要给中国抹黑”。人们的疑问是，在当年那种政治氛围下，在既定的意识形态指引下，这份由口供透露出来的行凶动机，究竟是谁的？是审讯者的，还是被审讯者的？

当然也有实物证据支持了这个口供。从杨国庆家里查抄出了地图和望远镜。按照今天的证据理论，这两样东西与行凶伤人之间的联系，显得生硬、勉强，说服力不足。毕竟，他并没有把望远镜什么的，带到现场去呀。在公布的案情时，对杨国庆抢劫外宾提包这个情节，也有意做了淡化处理。以至于人们都知道他伤人，而不知道还有抢劫的情节。

淡化刑事犯罪的事实，强化政治犯罪的动机，这个指向路标，真的把人害惨了。“杨国庆事件”，特别是政治化后的“杨国庆事件”，为当年的“红八月”流血，提供了合法性依据。

1966年8月，就在打击流氓运动如火如荼地进行、血流京城的时候，一个湿热的傍晚，在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侧大影壁后面的一个小酒馆里，几名趁社会混乱从

宁夏、新疆倒流回北京的“玩主”聚在一起，边喝酒边说话。话题主要是道儿上的陈年旧事。眼见着生生不息繁衍了几百年的北京玩主，不过短短的十几年间，就在新社会被一网打尽，断了根，这个事实让他们连连歔欷，感慨不已。所以，说话中就有了总结经验教训的意味。

他们的谈话，被在邻桌喝酒的一位老先生不动声色地记录在一张包炸排叉的黄草纸上。十几年后，我见过这张有些油渍的草纸和那几行有些模糊了的铅笔字。在《流失生守则》的题头下面，一共记叙了四条内容。至于这个题头是老先生加上去的，还是从某一位在场的玩主口中说出来的，我始终没有弄清楚。时隔久远，也无从考证了。但是其中的那四条内容，读来仍令人触目惊心。我以为，这大约可以看做是青少年暴力团伙组织的一部成文法则。简单，粗陋，但已经很成熟。

其中第一条内容就是一句话：不许欺负好学生。把不欺负好学生作为首要规则，不是道德自律，更主要的作用是划定自身活动的安全边界。与一般社会青年发生纠葛，必然会引起其他社会力量甚至是司法机关的介入，地下社会一旦暴露在阳光之下，也就无法再“玩”下去了。

与正常的秩序社会划定边界，就是对自我的明确认识。这说明，在新的社会制度下，在文化革命这个特殊的历史背景下，具有黑社会性质的青少年暴力团伙组织已经孳生出来了。

进入1967年以后，社会处于一种严重的无政府状态，全国各地相继发生了由派别对立引起的大规模武斗事件。这年的下半年，北京城区的青少年暴力团伙开始浮显出来。他们开始是以居住地域作为活动地盘，形成一个一个的小码头；到了年底，为与动辄就能出动数百人的红卫兵相对抗，这些小码头之间的联系开始紧密化，并在彼此交往中，自然地形成了共主式的领袖人物。这个人，就是“小浑蛋”。

北京南北城的玩主，互相仇恨、对立了300多年，经历过流血的“红八月”后，到了“小浑蛋”这一拨人物出现，开始合流。

从1968年初春开始，“小浑蛋”组织的平民青少年团伙与高干子弟为主要成分的老红卫兵之间陆续发生过几次规模很大的群体殴斗。“小浑蛋”因此而成为了在青少年中尽人皆知的人物。

人怕出名。“小浑蛋”出了名，伴随着声名的，是各色离奇的谣传和歪曲，口口相传地，终于把这个个人塑造成了一个无恶不作、穷凶极恶的歹徒，塑造成了与革命后代们不共戴天的死敌。当这些东西传到他的耳朵里后，他的确是怕了。突然间，有了一个不是自己的自己，而他必须承担那个陌生的自己做下的一切，他怎么能承担得起呀！

在“小浑蛋”生命的最后那些日子里，他几乎每天都约着几个同伴，远远地离开市区，躲到清静的郊野去打发时光。曾经在一个星期里，我就跟他一起去过三次香山公园。那时的香山，断垣残壁，人迹罕至，在山脚树荫下坐上一整天，索然无

味，话都懒得说一句。

出事那天，他本来是约了人去八大处公园的。但他行事不慎，约了不应该约的人。就在那天早晨，“小浑蛋”的准确行踪就传遍了西郊各个大院，激愤的老红卫兵们一队队拥了来。终于，他们同仇敌忾，上演了本文开始时提到的那一场凶杀。

“小浑蛋”死于非命。

我与“小浑蛋”是朋友，不仅过从甚密，有一段时间甚至是形影不离。前不久，有媒体联络我，要我说说我的这位40年前逝去的朋友，我拒绝了。因为，关于“小浑蛋”本人，我真的觉得没有什么可说或者值得说的。一定要说往事，那么只能说说当时的那个社会。但是，媒体需要的是隐私、要的是轰动效应，一个过去了的社会，一个已经被人们反复批判、炮轰过无数次的旧历史时期，还有新闻价值吗？

如果一定要给“小浑蛋”这个人下个结论，我以为可以明确地归结为三条。第一，他是社会错误的受害者；第二，他对社会的不公正进行了报复和反抗；第三，他的那种反抗方式，是不应该提倡，更是不值得赞扬、效仿的。

我们毕竟是朋友，事多年以后，每当想起这个人时，我心中都有很多感慨，总想着应该为他做点什么。其中，我最想做的，就是澄清一些事实，还他些许清白。

运动初期，学校的曾出动大队红卫兵追剿他，无路可逃，他跳进后海。红卫兵们在岸上围堵追打，用砖头瓦块砸他。从中午一直到深夜，他就在水里泡着，身心交瘁，几乎被淹死。他后来对我说过，当时那感觉，真是生不如死。真想一头扎进泥里，干脆死了算了！

但是，他是个性情中人，事情过去就过去了，他并没有因此而对红卫兵、对干部子弟就怀有刻骨仇恨，非得报复什么人不可。事实上，在他短暂人生的最后阶段，他交结了许多干部子弟朋友。他以前从没有机会接触过这个阶层的同龄人，成为了朋友，他就对他们的广博见识、高品位意趣甚至是夸夸其谈所仰慕、所吸引。他学着他们，去高级餐厅吃西餐，去地下沙龙听交响乐。和这些新朋友在一起，他有些拘束，但还算谈笑风生，彬彬有礼。

那些最后出狠手打死他的人，有许多人就是他的朋友。

朋友反目，不因私仇，而是因为阶层间的那道深深的沟壑。

有仇隙，也有交往，仇隙、冲突是彼此交往、融合的开端，是一种必须的形式。

“红八月”之后，以“小浑蛋”为代表的平民子弟开始与干部阶层子弟展开正面冲突，这是在那个特殊时代里，一场消除阶层隔阂、填平心理沟壑社会大潮的开始。而这个大潮，竟然是以两股彼此隔裂、从未汇合过的水浪激烈地迎头对撞开始的。对撞之惨烈，之血腥，令人不堪回首。但是，对撞之后就是融合。以“小浑

“蛋”的死亡为分界，在此之后，北京地区“玩主”和老红卫兵之间不仅再也没有发生过大规模的冲突，而且合二为一，出现了民间历史上称之为“兵匪一家”，蓝（蓝制服，平民子弟的流行装束）黄（黄军装，干部子弟标志性装束）合流的局面。

那年夏末秋初，北京市大办“学习班”，开展了一场力度极大的整顿社会运动。学习班几乎就是变相的拘留所，由“新红卫兵”操办，被强制进班的既有老红卫兵，又有玩主，蓝黄一锅烩，彻底搅和成一团。学习班不仅限制人身自由，还强迫交代问题，因为掌握了权力，新一代红卫兵也打人，而且出手之凶狠、歹毒，丝毫不让老红卫兵们这是另一段历史了。不过，“红八月”中那些叱咤风云、无法无天的红卫兵们，只过了两年，在又一个八月来临时，已黯然阶下囚矣。命运弄人，不胜欷歔。

这年年底，大规模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开始。共和国的这一批同龄人，不管你是老红卫兵还是新红卫兵，也不问出身高贵还是平民，统统被强制送出了北京城。在以后的十年中，他们在艰苦的人生磨炼中，了解并融入了现实和生活。

这是一段历史，在这段历史中，我的朋友“小浑蛋”死了。他死后，我和一个同伴去派出所给他销户口。在死亡原因一栏里，警察填写了“流氓斗殴”四个字。我看着难受，拍桌子瞪眼地和警察大吵。那位老警察说，你就认了吧。这就算给他个公道了，他是流氓，打他的那些人，也是流氓啊。

新中国清除了旧社会遗留的邪恶，却在短短的十几年后，在伴随着共和国一同出生的青少年中，滋生出了新的邪恶。为什么？这是我在回顾这段历史时，最想弄明白的问题。

2008.4.15

于北京